



明遺民傳記索引



謝正光 編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明遠氏傳記卷之三

王遠學時年六十七



謝正光 編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滬新登字 109 號

責任編輯：馮菊年

**明遺民傳記索引**

謝正光 編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)

上海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祝橋新華印刷廠印刷

開本 850×1156 1/32 印張 17.625 插頁 5 字數 420,000

1992年 5 月第 1 版 1992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：1—1,300

ISBN7—5325—6347—X

Z·46 定價(精裝):10.90元

## 序

明遭甲申之變，南北兩都相繼傾覆，清軍馳驟中原，據土地人民而有之，劫掠屠戮視爲故常，殘酷暴虐史有不勝言者矣。當其時，忠義之士投袂奮起抗清，踵相接也，雖編氓猶無反顧，身列庠序者更無論焉。潤孫二十歲前好讀晚明史，以所書諸賢烈事狀，能使人振奮，發揚復世仇雪國恥之意念，適在日本迫簽二十一條後，“九一八”前夕也。第其籍多秘笈鈔本，得之者百方護惜，假閱維艱。余憤而置之，專心讀亭林、謝山、竹汀諸老之著，上溯羣經諸史，雖能知春秋民族大義，而於晚明史日漸荒疎。其後獲見陳援菴師著《明季滇黔佛教考》、《清初僧諍記》，陳寅恪先生著《柳如是別傳》，兩陳先生考辨明末清初史事初無異本新書，所取證者不出府縣方志、禪僧語錄、學士文人之詩文函牘，於是乎始知史料之蒐集運用，自有其術，非余少年治晚明史時所能通曉，而潤孫則已垂垂老矣，不能重操舊業，亦惟有撫然歎息耳。今夏，謝君正光持所撰《明遺民傳記索引》自滬南來，徵序於余。自索引編纂規模觀之，謝君治史之途徑頗近似於二陳先生，苟循斯以求，則異日之成就必可上紹新會、義寧之衣鉢，豈徒堪慰余來者不可追之歎而已哉，因誌所感以爲之序。

牟潤孫

一九八六年四月廿五日福山

1122/27

## 清初所見“遺民錄”之 編撰與流傳(代自序)

謝正光

### 序

“遺民錄”之編撰，始明程敏政（一四四五—？）《宋遺民錄》（十五卷）。程氏自序其書於成化十五年（一四七九），越四十餘載，其族人程曾始於嘉靖四年（一五二五）鈔梓<sup>①</sup>。以迄明亡，百餘年間，此書流布未廣。

及清兵入關，程氏書竟大為流行。遺民志士，轉相傳誦。秉筆之士，亦有因程氏著書之旨，深事增廣；或訪錄明遺民之行事，作“明遺民錄”者。風氣所關，其一般之志乘文徵詩輯，遂亦標“遺民”一目，而藏家著錄，又往往為之別立專目焉。

孟森序朝鮮人所著《皇明遺民傳》有云：

當乾隆間，尹嘉銓作《清名臣言行錄》，高宗斥為標榜攀附，定讞殺身，列為罪狀。以本朝之人，稱頌本朝之先正，意固為本朝增重，何負於國家，而尚成文字之禍。故嘉、道以前，流風所被，傳記之學，為儒者所諱言。何況高揭遺民之名，顯然有前朝之繫念存焉者乎？……故為明遺民作傳，道光以前，乃不可能之事<sup>②</sup>。

心史先生至認“若朝鮮儒者之纂集能事，為中土所未有也”。

考清初百年間，揭“遺民”之目以名其撰述者，頗有其人；計著錄歷代遺民、作遺民“通史”者一家；其踵事增勝、廣程敏政之書為《廣宋遺民錄》者二家；其專記明遺民行事者二家；其有志存輯錄而竟未成書者，亦得二人。若遺民之傳狀碑誌，散見於諸家文集者，亦所在多有也。

按清初所成之“遺民錄”，多有序而無書。邵廷采之《宋遺民所知傳》及《明遺民所知傳》，賴收入其《思復堂文集》（初刊於康熙四十四年）乃得流傳。其餘見存者，惟黃容《明遺民錄》之一鈔本在東京之東洋文庫耳。

然於清初之纂輯遺民錄者，自不得以其書之不傳而抹掠其功。其書在當時雖多未遂刊行，然即其稿本而觀之，皆有明遺民中之儼然領袖者爲之序。此等序文，既述其書之大略，復就“遺民”一詞作種種闡發；或藉以評覈當時遺民之行事；或就“遺民錄”之編撰，託意申襟，爲後世之習研明遺民其人其事者所寶資。此一事也。

至清初之明遺民錄撰著雖未廣行，然程敏政《宋遺民錄》則於明遺民中輒轉傳鈔。至有書肆賈豎，作“別本”宋遺民錄，僞託販售，而後爲四庫館臣所指斥，正足覘其時明遺民之於遺民錄之所愛尊者。此又一事也。

年來荒村課童，寄身耕夫稼戶之中，動定彷彿乎順康間遺民。然笠下酒錢易得，隱湖典籍難求。此草之成，亦以聊誌歲月云爾。

一九八一年二月一日於愛荷華州古蘭農鎮。

一九八二年夏末重訂於香江旅次

## 一、清初“遺民錄”之編撰

清初之撰著“遺民錄”者，予考得四人。有取斷代之例，有出於通史之體，有補前修之所略，有獨標創意之新書。茲按其成書之約略年代先後爲次，約舉其作者生平及撰著體例如後：

### (1) 歷代遺民錄（已佚） 朱子素

朱子素，嘉定人。康熙《嘉定縣志》（一六七三年修成）小傳云<sup>③</sup>：

字九初。性純孝，母故下急，事必先意承志。所居名懷石山房。庭下有孤桐，先世手植百年物也，讀書其下。時承唐婁諸先輩後，隱然以著述自命。歲甲申，需次宜貢，竟不赴試。輯爲《歷代遺民錄》以見志焉。晚年游草有《封禺》、《銀陽》二編。又搜考邑中人物詩文，名《吳嚳文獻》，分前後部，凡五十卷，臨歿，授其子晨曰：“此我未竟書也”。

此現存《朱子素傳略》中最早之材料也。另王輔銘《明錄音續

集》，稱子素“品行飾修”，記其“隱居教授”，且論其詩作云：

後遊浙西江右，牢愁郁結，一發于詩，寄託在舉羽（謝翱）、（林）景熙間，歸而病歿。

光緒《嘉定縣志》則述其身後之境況：

明亡，應貢不赴，隱居授徒。承故老凋殘之後，慨然以斯文爲己任。輯《吳膠文獻》諸書。子晨、昂、昺，並諸生。晨字峻思，守父遺書，次第補輯。昂列文學傳。

子素《歷代遺民錄》，恐未刊行，其稿本亦不知存亡。幸賴歸莊《歷代遺民錄·序》、及乾隆《嘉定縣志》卷十一《藝文志·書籍》目所載子素《與友人論文書》，乃得稍窺此書之輪廓。是錄凡七卷，卷一類：“孤臣”、“高義”、“全節”、“貞孝”、“知幾”、“潛德”、“散逸”。子素自述撰述之動機云：

若《遺民錄》一帙，不敢自附於桑海遺民之末，然竊有志焉。蓋以此書乃天地之心，國家之元氣也。……此七錄者，可以勵學守，可以維世教，呼天下以禮義廉恥而使之各有所歸者，將在是也。

意是書之取材頗富，蓋歸莊《歷代遺民錄·序》謂其：

既錄其人，備載其行事，而其詩文有關於國家之故，出處之節者，亦附見焉。傳贊、墓誌、祭文、文集序、及後世史論、祠堂記、詠史詩，亦載一二於本人之後。

其書尤堪措意者三事：一在審析“遺民”與“逸民”之異，一在區分遺民之類別，一在對金元遺民之態度。凡此皆作者對“遺民”一詞所統限而置立之定義也。

歸《序》謂朱氏書列遺民首伯夷、叔齊，蓋本於孔子之表彰逸民之意。繼以申明逸民與遺民之不同：

凡懷道抱德不同於世者，皆謂之逸民；而遺民則惟在廢興之際，以爲此前朝之所遺也。

簡言之，逸民者，殆指居清平之世而隱逸之民。而遺民者，則處江山易代之際、以忠於先朝而恥仕新朝者也。此則遺民史上一極重要之觀念。然清初人於此義乃竟有不甚了了、而混“逸民”與“遺民”爲一者。如康熙四年（一六六五），華清尚輯《逸民傳》，錄二百六十二人，即將“懷道抱德”之逸民，與“前朝所遺”之遺民，合

爲一編，而統曰“逸民”<sup>④</sup>；王猷定（一五九八——一六六二）《宋遺民廣錄序》中有“存宋者，遺民也”一語，屈翁山文引作“存宋者，逸民也”<sup>⑤</sup>。

歸《序》又謂朱氏書按其人迹行之異科區遺民之類爲三，蓋推本於兩漢之際：

如生於漢朝，遭新莽之亂，遂終身不仕，若逢萌、向長者也；仕於漢朝，而潔身於居攝之後，若梅福、郭欽、蔣詡者，遺臣也，而既不復仕、則亦遺民也；孔奮、鄧鄲、郭憲、桓榮諸人，皆顯於東京矣，而亦錄之者，以其不仕於莽朝，則亦漢之遺民也<sup>⑥</sup>。

所稱遺民之類有三，固亦不出“已仕”、“未仕”兩種而已；梅福、郭欽、蔣詡均嘗食漢祿，而逢萌、向長、孔奮、鄧鄲、郭憲、桓榮之流，則皆未仕於漢者。以“已仕”、“未仕”而類別一代之遺民，此清初作者之創意也。

歸《序》復謂朱氏書以爲遺民之所忠，不必限於諸夏之國，故其書錄金、元遺民。歸氏復爲之辯曰：

夫夷狄盜賊，自古並稱，然猶曰：“在夷狄，則進之。”朱梁篡弑之賊，王彥章爲之死，歐陽子《五代史》著爲《死節傳》之首，朱子《綱目》亦大書死之，取其忠於所事也。盜賊且然，況夷狄之進於中國者乎？錄金元遺民，亦猶歐陽子、朱子之意也。

是則遺民者，兼忠於先朝之士也，與武夷狄、諸夏之防無關。此義乃竟發之於清初之明遺民，然則當時之遺民，其亦必有不硜硜於王船山之明辨春秋夷夏之防者歟？

歸《序》謂朱氏“草莽書生”，則朱氏似未嘗受大明之祿。迄明社既遷，朱氏乃“謝去儒冠”，其亦遺民而逃於禪者耶？吾既恨不得見其書，復徒置歎於其人之行事不得顯白於天下也。

## (2) 《廣宋遺民錄》(已佚) 李長科

李長科，字小有，江南興化人。祖父李春芳（一五〇一——一五八四），嘉靖二十九年（一五四七）舉進士第一，官至武英殿大學士<sup>⑦</sup>。甲申後，李氏一門以遺民終；其從子沛，字平子，以詩名，卒於康熙十三年（一六七四），得年五十八；沛從弟淦，字季子，與徐



枋、屈大均等相友善；淦從弟沂，字子化，有《鸞嘯堂集》，皆不仕清。李家子弟，且皆不令應試<sup>⑧</sup>，殆亦有意“永錮其子弟以世襲遺民”者也<sup>⑨</sup>。

長科生年未審。而其卒年當在順治九年（一六五二）之後，十六年（一六五九）之前。予所據者二事：

(1) 王猷定《四照堂集》<sup>⑩</sup>卷二有“壬辰除夕，同三弟竺生，五弟五庸，聲姪、暨舒子固卿守歲，隨所憶口占得八首”，其第五首題“小有”，即長科字。自注云：“是夕同其弟三石廬曹太夫人之墓”。壬辰，順治九年（一六五二）也。

(2) 錢謙益《有學集》<sup>⑪</sup>卷四十九《書廣宋遺民錄》謂李氏之歿也，稿屬王猷定，猷定轉以屬毛晉。考猷定卒於康熙元年（一六六二），而毛晉卒於順治十六年（一六五九），則長科死年當在此之前。

王氏《四照堂集》既咏長科於一六五二年除夕守母墓事，別有《小有別予渡江》一首，自注云：“小有喪子兼有遣妾之舉”<sup>⑫</sup>；及“小有苕姬善琴，丁丑予見之章水，辛卯聽彈琴高沙，忽聞他適，愴然賦此”一首<sup>⑬</sup>。辛卯，順治八年（一六五一）也。是可覘長科晚年，既遭亡國之痛，復有毀家之遇。然猶能潛心著述，則亦一卓然之士也。

《四照堂集》有《宋遺民廣錄·序》二篇<sup>⑭</sup>，一為王猷定序此書之作，一為猷定代長科所擬之《自序》。二序皆不及是書之體例。惟猷定所代擬之《序》，則略述長科著述之動機：

程篁墩輯謝皋羽、鄭所南十一人詩文傳於世，題曰《宋遺民錄》，李予讀而廣之。……因思少而讀書，有志纂輯宋史，以繼先文定之志。迄於今日，白首荒丘，仰視蒼天，寒慄不敢一語。而老病復作，徒以區區之心，附諸君子以不朽後世，豈無明其故者。

當時得讀長科此書者，王猷定、毛晉外，尚有李應機、錢謙益二人。

李應機，字環瀛，號密齋，嘉善人。嘗有意於《明遺民錄》之撰輯。書未成，而以其羅掘所得，盡付黃容，乃得參校黃氏《明遺民

錄》(見下)。其致黃容書，頗述長科撰輯之立意及體例：

淮海李長科小有，更陸沉之禍，自以先世相韓，輯《廣宋遺民錄》以見志，以益克勤所未備。……今所存《廣宋遺民錄》，原錄十一人，類附二人之外，未仕者一百七十人，已仕者一百三十二人。

錢謙益乃因其門人王猷定而得讀長科之作，然詆之甚力。《有學集》卷四十九《書廣宋遺民錄》云：

其間錄者，殊多謬誤。以王原吉爲宋人，張孟謙與謝唐同時，令人掩口失笑。近世著書，多目學耳食之流。駮駁雜出，是其通病。惜乎小有輟簡時，不獲與余面訂其厥失也。

牧齋之撰此文，當在其謝世前之一、二年間<sup>⑤</sup>。以一八十衰翁，而詞氣之凌厲自負如此，蓋以其中年以前即嘗有志於輯補宋遺民之行事。《有學集》卷二十八《重輯桑海遺錄·序》，記其當年著述之動機有云：

立夫所輯《桑海遺錄》，既不得而見，而其序幸存。……余故錄爲一通，藏之篋衍，題之曰《重輯桑海遺錄》。……若有宋之餘民舊事，網羅放失，不可勝紀。余藏書不多，力未之逮也。蓋將遍訪之。……以卒立夫之志焉，而爲之序，以發其端。

序中所稱之立夫，即元朝廷祐間人吳萊之字也。《元史》卷一百八十一有傳。牧齋《書廣宋遺民錄後》謂程敏政《宋遺民錄》，實取意於吳立夫之《桑海遺錄》，故牧齋不欲廣程氏之書，而直欲上續程氏之所本，則其以博識而自高者固宜也。

然牧齋撰《重輯桑海遺錄·序》於萬曆四十七年(一六一九)，時年尚未四十，而讀李長科《廣宋遺民錄》稿時，則已一垂垂八十老翁。四十年前以大明史官之身即有志於遺民史業，四十年後以先朝遺臣之身而悲遺民之史業無成，牧齋其亦必有感痛者哉。

牧齋《書廣宋遺民錄後》亟稱爲長科撰序之李楷。以李楷序有“宋之存亡，爲中國之存亡”一語，謂可與吳萊《桑海錄序》及黃晉卿《陸君傳後序》方駕千古。乃至謂尚論遺民者，殆將以吳萊、李楷爲眉目。今吳、李二文既不得見，觀李楷論宋亡之語，則牧齋歿前之心境亦可窺見一二矣。

## (3) 《廣宋遺民錄》(已佚) 朱明德

顧炎武《亭林文集》卷二有《廣宋遺民錄·序》<sup>⑥</sup>，即爲此書而作者。張穆《顧亭林先生年譜》<sup>⑦</sup>繫此文於康熙十八年（一六七九），而文內稱“今朱君之年六十有二矣”，則朱明德當生於萬曆四十六年（一六一八），而卒年暫付闕如。

黃容《明遺民錄》卷五有《朱明德傳》：

字不遠，吳江人。少治經義有聲，從而學文者戶履常滿。隱居爛溪之濱，作《廣宋遺民錄》以見志。諸隱者多輕世肆志，或以語言文字買禍。明德內介而外和，不爲矯激崖異之行，故患難不及，潛心學道，教授有方，即俗學而引之理學，弟子著籍者凡數百人。晚年有得於性命之旨，養充神王，至老不衰。

亭林《序》稱雖與明德爲同郡人，且“相去不過百餘里，而未嘗一面”，明德之致書求序於亭林，尚在寒江荒草之濱，是明德乃隱於課學而又韜晦於時者也。故其行事之可考者如此而已。

亭林《序》又謂明德於宋之遺民“有一言一行、或其姓氏之留於一二名人之集者，盡舉而筆之書”，其書收宋遺民凡四百餘人，視程敏政原錄及李長科廣錄所收爲多。然朱氏所藉，不出名人之文集，故所增之遺民於數則多，而其人之行事則少。亭林評之曰：

今諸繫姓氏於一二名人之集者，豈無一日之交而不終其節者乎？或邂逅相遇而道不同者乎？固未必其人之皆可述也。

本此以論，即或此書傳世，其於宋遺民史料之存索價值殆可想見。然因有朱氏之書，而有亭林之序；因有亭林之序，吾人乃得約略窺見亭林於“遺民”一義所標制之嚴限。故其序末有云：

莊生有言：“子不聞越之流人乎？去國數日，見其所知而喜；去國旬月，見所嘗見於國中者喜；及期年也，見似人者而喜矣。”余嘗遊覽於山之東西、河之南北二十餘年，而其人益以不似。及問之大江以南，昔時所稱魁梧丈夫者，亦且改形換骨，學爲不似之人。

蓋亭林序明德書於康熙十八年（一六七九），去明亡已卅餘載，前此一年（一六七八），清廷有博學鴻儒之選，遺民失節者，頗亦有人。彼遂借明德之書，以斤斤深辨於遺民之義。

陳援菴先生有“遺民之諍遺民”論<sup>⑧</sup>，舉黃梨洲晚節爲晦木所不滿爲例。亭林之諍遺民，其事亦同。此則治遺民史者所不當昧者也。

#### (4) 《明遺民錄》(鈔本)

黃容

黃容，字叙九，自號圭庵，吳江人。所撰“圭庵雜著”刻於康熙末年，吾尚未見。外輯《卓行錄》四卷，則《四庫》爲著錄而極詆之；

是書刻於庚辰，(按：此指康熙三十九年，一七〇〇)所錄多明末國初之事。後有自序，稱集中體例，主於表彰潛德，蒐輯逸事，其事蹟赫赫在天壤，他書具載者，反不多錄。然而孫承宗之死節，史籍彰彰，似不在潛德之列，而龔佩潛女一條云：九龍龔佩潛，以進士遇國難，投秦淮以死，有才女能詩云云。此在佩潛爲卓行，其女能詩，未必爲卓行也<sup>⑨</sup>。

至所輯《明遺民錄》，則未付剞劂。《四庫》館臣似亦不知有其書。僅東京東洋文庫藏一鈔本耳。余於一九八〇年夏訪東洋文庫，窮旬日之力，閱此天壤間僅存之清初人所撰《明遺民錄》。書凡兩冊，而鈔自數手，無斧季手校之迹，除“東洋文庫”印外，別無藏鈐。其“自序”一篇取自“圭庵雜著”之刻本，蓋板心有“圭庵雜著”等字。自凡例以下，則皆手錄。用紙皆著“圭庵雜著”四字，頗疑此本即非原稿，鈔錄之者亦必出其門生子弟。

黃書於清初遺民錄諸撰著中最爲晚出。其自序一篇，述至當時爲止遺民錄之編撰史事頗詳：

昔龔聖予爲文信國、陸君實兩公著傳，吳立夫讀之有感，因輯祥興以後忠臣志士遺事，作《桑海餘錄》，無其書而有序。明新安程克勤學士本立夫之意，採謝皋羽以下凡十有一人，撰《宋遺民錄》。虞山錢宗伯惜其簡略，欲增而廣之，爲《續桑海餘錄》，亦有序而無書。李興化小有輯《廣宋遺民錄》，取清江谷音，桐江月泉吟社，以益克勤所未備，間有舛誤，識者病之。大抵古今以來，一代之興，必有名臣之佐。樹偉績於當時；一代之末，必有捐軀赴義之人，揚忠烈於後世。而其守貞特立，厲苦節以終其身。或深潛巖穴，餐菊飲蘭，或蝸處土室，偃仰嘯歌；或荷衣鐙冠，長鑿短鑿，甘作種瓜叟。亦有韋布介士，負薪拾穗，行吟野處。要皆礪礪抱志節，非苟且聊爾人也，豈可與草亡木

卒，同其凋謝者哉。余既編忠烈，復搜輯砥節諸君子，表其生平，紀而傳之。共得五百餘人，釐爲四卷，爲《明遺民錄》。其幽伏於深山邃谷，爲世人之不及知者，難以指數，而其可紀次者，班班足考如此矣。彼拘迂之見，惟取死忠。不錄苦節，以彼操論，將無固甚。嗚呼，金銷石泐，志節之名，長留天壤間，後之覽者，其亦興感於是編也夫。

康熙歲次癸未上巳日，吳江圭庵居士黃容題於梧桐書舍。

康熙癸未，即康熙四十二年（一七〇三）也。距明之亡，幾一周甲。是作者即生於晚明，易代之際，亦不過一弱冠少年耳。《序》云書作四卷，而鈔本則作十卷，殆序成後頗有增續而然耶？顧作者於清初諸錄，但及李長科《廣宋遺民錄》。然則朱子素《歷代遺民錄》、朱明德《廣宋遺民錄》，於當時即恐非易得之物。

書前凡例五條，標叙去取之旨：

一、做《宋遺民錄》規則，分已仕未仕兩條。雖出處不同，要其志節，歸於一致。

一、故國孤臣，竄跡林莽，潔身棲遯，嶮然不緇之操，無愧完人，堪比宋室已仕遺民。異代比例，並垂不朽。

一、幽人志士，山澤丘樊，埋照遺世。寒松幽壑之姿，高引冥鴻之慨，紀述者悄然動容，披覽者肅然起敬。列諸未仕，同誌孤芳。

一、海寓寥闊，所見所聞異詞。一人心力，深恐搜羅未備，難免掛漏之譏。賴武塘李君寰瀛名應機以所著《求志錄》託沈子臯邁緘書寄示。集中借資實多。同心之助，何可忘也。

一、著書非易，覈實尤難。穢史消訛，虞稗瑣記，徒供識者鄙唾，用是嚴爲採擇，庸碌充隱之流，不敢濫登。世有季野，定具陽秋。一時不求知我，千載諒有公評。

凡例第一條云：“做《宋遺民錄》規則，分已仕未仕兩條。”考程錄無此分法，恐爲《廣宋遺民錄》之誤。

惟黃書與程錄之分異者莫若體例。程錄所收者，前有“王炎午、謝翱、唐珏三人事蹟及其遺文。而後人詩文之爲三人作者，並類列焉”，後“則附錄張宏綱、方鳳、吳思齋、真開、汪元量、梁棟、鄭思肖、

林德陽等八人”<sup>②</sup>。是遺民之行事、遺文，並後人所詠述之詩文，羅集一編，略與近世之所謂“研究資料彙編”者相似。而黃書則遺民傳記之彙集也。其傳或詳或略，概以其人之行事為主。既不錄其遺文，而後人之詩文為該遺民所作者，亦不收入。其撰意在傳其人，非徒事於傳主之資料之彙集而已。衡以史學之準範，則黃書實勝程錄。其於遺民錄之編撰，可謂創闢新途者也。

凡例第四所語及之李應機，亦有志於《明遺民錄》之輯撰者。鄧之誠《清詩紀事初編》謂應機“自以父祖高逸有志，繼之不事進取。師事陸隴其，著《求志錄》以紀近時逸士。……其集《敦民草堂稿》，圃隱詩存、雜著，今俱未見。唯見（隴其）詩萃，是康熙四十七年戊子定稿，應機其年正六十”<sup>③</sup>。則應機殆為生於清而有志輯撰《明遺民錄》之第一人歟？黃書列應機為參校者之一，復於卷六後附應機致黃容書一通，其間至足窺悉應機於遺民錄編撰之若干陳議，及其於黃書之獻言：

冒附賈豎子，不得列也。有遺行，不可列也。介兩可之間，宜汰也。平平無奇，列之不勝列也。有至性，雖無文綵必列。抱遺經而咏先生必列。寫離騷、歌正氣，悲愁自放於山巔水涯之間者必列。而寬其途者，則客遊之名士，與遯世之高僧，亦勢所不得不然也。是舉也，天地鬼神，實式憑之甚，無視為易易。其間有宜詳、宜略，或用大書，或用略書，或用附書，或存其名，各因其人，宜得當。或有人宜詳，而隔以見聞者，徐以俟考。或不詳，亦數也。總之此書必十年數十年而成，方可無憾。今特為具章本，隨時留心，或遇書冊，或覿言論，方得詳核。此又不可率略而成之一規也。舊本分已仕未仕，為士隱仕隱。愚意分地，使覽者易得，且以占山川之靈。不識先生以為何如。

應機此札，除極言遺民錄之輯撰當處以至慎，外此而所堪措意者二事：一曰“四不列”、“四必列”，蓋所以審定遺民之標準也。今人何惠鑑先生論宋元遺民，有“遺民者，必具若干資格”之說<sup>④</sup>，堅執前朝所遺之民，不得概視之為“遺民”之議，殆與應機之所言論相契。二曰“遺民之地域分佈說”。近世陳伯陶、秦光玉所輯之遺民錄，一囿於粵東，一囿於滇南<sup>⑤</sup>，其意只存乎揚美其鄉邦之先賢。實則清初之遺民集團，分佈於關中、浙東、江淮、兩湖、齊魯等地區，

各成體系，各推領袖，儼然有“遺民山頭主義”之傾向，此尚待於深討覈論。而陳援菴先生之《明季滇黔佛教考》，已導先河。則應機之“遺民地域分佈”說，固未可以等閒視之也。

東洋文庫所藏黃書鈔本十卷，目錄列已仕者三卷，一百二十七人，未仕者六卷，三百七十五人，方外一卷，二十三人。惟卷七列未仕者一〇七人，及書末列十二人，均有目無傳。合共收明遺民五百三十七人，有傳者四百一十八人。視乾嘉間朝鮮人所輯《皇明遺民傳》之七百一十六人，及民初孫靜菴所輯《明遺民錄》之五百餘人，爲數自少。然黃書之輯在康熙中末葉，其所取資者，諒亦無如後人所得之多，有以致之也。至三書所傳同異，他日當董理表列以明之。

## 二、“遺民錄”在清初之流傳

清初百年間所見行之“遺民錄”，皆元明人撰作，且皆事涉南宋之遺民。清初所撰，在當時即流行不廣，亦尠有傳者，此清初撰者之不幸也。

除程敏政《宋遺民錄》外，清初傳世之《宋遺民錄》尚有兩種。《四庫提要》卷十三《史部·傳記類·存目》三《宋遺民錄》一卷條云：

不著撰人名氏，乃洪武中鈔本。毛晉刻之，附於《忠義集》之後。或元人所作、或明初人所作，均未可知。後程敏政亦有《宋遺民錄》，殆未見此本，故其名相複歟？

此一種也。又：卷三十八《集部·總集類·存目》一《宋遺民錄》一卷條云：

此卷皆宋遺民詩詞雜文，未知誰所編錄。宋之故老，入元後多懷故國之思，作詩者衆矣。此本所錄，僅謝翱、方鳳、納新（原本作迺賢，今改正）、李吟山、王學文、梁棟、林德暘、王炎午、黃潛、吳師道十人之作，已多掛漏。又潛及師道皆元臣，而納新爲郭囉喀（原注葛邏祿，今改正）氏，爲元色目人，與宋尤邈不相涉，概曰遺民，殊不可解。殆書肆買贗，偽託之以售欺也。

惟程錄頗行於時，而其書於清初即又傳本甚夥。近人吳慰祖

校訂之《四庫採進書目》即分列有十二卷刻本、十二卷錄本、十五卷刻本等三種<sup>④</sup>。黃丕烈《士禮居藏書題跋》記“《宋遺民錄》十五卷明刻本”條又舉清初十五卷寫本：

余向得《宋遺民錄》於郡故家，爲汲古毛氏影寫明刻本，而又經斧季手校各種援引文字異同<sup>⑤</sup>。

知行世較廣者，似爲十五卷本。蓋不獨《四庫提要》所著錄者爲十五卷，即私家藏書著目如錢曾《虞山錢遵王藏書目錄》、王闓遠《孝慈堂書目》及鄧邦述《羣碧樓善本書目》，皆作十五卷<sup>⑥</sup>。

今行世之《知不足齋叢書》本，亦十五卷。書後附跋語二則。一云：

壬辰之秋，余從書肆見此書首卷出一奚奴袖中，乃槧本也。問坊人，云是高陽氏藏書。把玩片晌，欲竟讀而不得。然心懷之不置。已而訊之史先生辰伯。先生故以好書稱者，言吾向從虞山借得以授平原氏鈔存，可得而觀也。旋爲予取來。書凡四冊，前冊錄竟，方易其次。大晝之年，步履携筇，不辭修途往返，余甚感其意焉。書係錄本，惜亥豕之譌未讎正爾。鈔成爲識之如此。癸巳歲四月五日竹里老人書。

另一跋云：

平原陸氏本鈔於順治丁亥，此冊又後七年矣。

據此二跋，可考見者二事：

(一)《知不足齋叢書》本所據者，乃竹里老人所錄平原陸氏本。而陸氏所據，則錢謙益絳雲樓舊物也。陸氏本鈔於順治四年（一六四七），竹里老人本鈔於順治十年（一六五三）。蓋皆亡國之痛猶新之時。

(二)竹里老人者，彭行先（一五九八——一六八九）也。行先乃清初之明遺民。黃容《明遺民錄》卷九有傳：

字務敏，一字貽令。長洲人。與鄭孝廉士敬、金秀才俊明年相若。雖未宦，願皆以鉅人長德見推於士大夫。三人者，歲時過從，鬚眉皓然，相與討論文史，揚挖翰墨，杯酒豆肉，談笑移日，見者羨之。既而鄭、金相繼物故，獨行先巋然老壽，以是尤著聲望。隱居之膺厚福，莫公若也。

其跋中所謂“史先生辰伯”者，史兆斗也。朝鮮人輯《皇明遺民傳》卷三有傳：

字辰伯，吳江人。處士鑑之後，徙居長洲，爲諸生，即棄去。博雅



多藏書，尤熟吳中故事，年八十餘卒。

彭行先、史兆斗皆明遺民也。見程氏書，即輒轉傳錄，此《宋遺民錄》受明遺民重視之一例也。

彭氏借錄平原陸氏本之明年，遺民方文（一六一二——一六六九）有“從黃俞邵借《宋遺民錄》感舊兩首”，其一云：

有宋“遺民錄”，求之二十年。世人多不見，此事竟誰傳。唯爾書能秘，繇余借可憐。乾坤正滄泆，梨棗合重儔。⑳

所謂“乾坤正滄泆，梨棗合重儔”者，恐非方文一己之私願而已。俞邵，即千頃堂主人，後以遺民身份主修《明史·藝文志》之黃虞稷也。此明遺民重視程錄之又一事。

越二十年，錢曾亦有詩記其讀《宋遺民錄》。《夙興草堂集》有“讀《宋遺民錄》泫然題其後”一首：

浮雲慘澹蔽扶桑，鞭唱羌歌盡犬羊。赤伏荒唐天尚醉，白翎哀怨國終亡。孤兒抱柱空舒爪，野老登臺暗斷腸。世界幾時歸本穴，至今留得憶翁狂。㉑

此亦一事也。

明遺民之尊愛程錄，殆亦余英時先生所謂“遺民於歷史上求人格之‘認同’”之表現㉒。其事與鄭所南《心史》在清初之流行㉓，徐野公之刻謝翱《唏髮集》㉔，蕭尺木之繪《離騷圖》㉕，乃至呂留良之作《擬如此江山圖》㉖，皆同出一轍。此當另篇細述之，不贅。

清初“遺民錄”之撰著統出明遺民之手，又皆不得刊刻流傳。若朱子素《歷代遺民錄》、李長科《廣宋遺民錄》、及朱明德《廣宋遺民錄》，得賴為序其書之歸莊、王猷定、顧炎武諸君子之文集猶稍稍可知其著作之體例。此亦由清初文網之密，有以致之耶？今僅存之黃容《明遺民錄》鈔本，在當時恐亦未得刊佈。與黃容並時之邵廷采撰《明遺民所知傳》，及乾嘉間朝鮮人輯《皇明遺民傳》，皆未援引黃書。民初孫靜菴輯《明遺民錄》，章炳麟、錢基博之所序、及孫氏自序，亦未及之。至如有清以還頗垂意於晚明史事之諸公，前如全祖望、李慈銘、傅以禮，晚近如朱希祖、鄧之誠、謝國楨等，似皆未見此書。故一九三六年北京大學影印魏建功客韓時所得之朝鮮人撰著之鈔本《皇明遺民傳》，孟森為序其書，乃逕稱“若朝鮮儒者之纂